

花蓮縣政府 函	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 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 1100144949A 號
---------	--

正本：本府首長辦公室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府各處(本府行政暨研考處除外)

副本：銓敘部（含附件）、內政部（含附件）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（含附件）、本府人事處

主旨：修正本府員額配置表如附件，並自 110 年 7 月 23 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次主要修正本府觀光處二級單位名稱及員額配置。

縣長 徐 榛 蔚